西安市土地储备条例

(2003 年 8 月 28 日西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03 年 11 月 29 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10 年 7 月 15 日西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9 月 29 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《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2 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3 月 30 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《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《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〉等 49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对土地市场的调控,优化土地资源 配置,规范土地储备行为,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结 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储备适用本条例。

本条例所称土地储备,是指市、县人民政府将依法征用的土地和收回、收购、置换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进行储存,以备供应建设用地的行为。

第三条 土地储备应当依法经市、县人民政府批准,由

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。

市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土地储备工作的主管机关。

县(含阎良区、临潼区、长安区、高陵区、鄠邑区,下同)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辖区内的土地储备工作;新城、碑林、莲湖、未央、雁塔、灞桥城六区辖区内的土地储备工作,在市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进行。

土地储备机构受本级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的委托,负责土地储备的日常具体工作。

发展与改革、财政、规划、建设、市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,配合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土地储备工作。

第四条 土地储备实行集中统一管理,储备土地供应实行集中统一供应。

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发展与改革部门,根据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市总体规 划、产业政策和土地市场供需状况,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土 地储备和供应计划,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。

第二章 土地储备

第五条 下列范围的国有土地应当进行储备:

- (一) 列入土地储备计划已征用的土地;
- (二) 实施城市规划进行调整的土地;
- (三) 因单位撤销、迁移等原因, 收回的原划拨土地;
- (四) 土地使用期限届满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土地;

- (五) 无使用权人的土地;
- (六)人民政府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;
 - (七) 依法收回的闲置、荒芜土地;
 - (八) 改变原批准用途被依法收回的土地;
- (九)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无力开发且不具备 转让条件被收回的土地;
 - (十) 其他需要进行储备的土地。

列入储备范围的土地,原土地使用权人不得非法转让。

第六条 征用集体土地进行储备的,由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,将已征用的土地直接存入政府土地储备库。

第七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,由国土资源 行政管理部门直接存入政府土地储备库。

第八条 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储备的,按下列程序进行:

- (一) 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对拟收购储备的地块进行调查摸底,查清地块的权属和土地利用现状;
- (二)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国土资源 行政管理部门的调查情况,确定地块红线范围和土地用途;
- (三) 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拟定地块收购储备方案,报经市、县人民政府批准;
- (四) 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经批准的地块收购储备方案,委托同级土地储备机构具体实施地块的收购储备工

作;

(五) 依法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注销登记手续,将收购地块存入政府土地储备库。

第九条 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补偿标准,法律、法规 和规章有明确规定的,从其规定;无明确规定的,由国土资 源行政管理部门与土地使用权人协商确定,合理补偿。

第十条 存入政府土地储备库的土地,由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造册、实施管理,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土地存量。

第三章 储备土地整理与供应

第十一条 土地储备机构应当按照国土资源、规划、建设、市政等部门的要求,对储备的地块进行综合整理,使其达到供应条件。

第十二条 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储备土地供应信息向社会公布。公布内容包括拟供应地块的位置、面积、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等。

第十三条 储备土地的供应,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除法律规定的划拨方式外,应当采取出让等有偿方式供应。

用于商业、旅游、娱乐、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项目的土地,必须采取招标、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。

第十四条 储备土地的供应,按下列程序办理:

(一)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对

拟供应地块的意见和建议,编制控制性规划;

- (二) 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地块的控制性规划, 拟定储备土地供应方案;
 - (三) 储备土地的供应方案, 报经市、县人民政府批准;
- (四) 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经批准的储备土地供 应方案依法办理出让或者划拨土地干续。

第十五条 储备土地供应所获收益,应当全额上缴财政。

第四章 土地储备专项资金

第十六条 市、区、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土地储备专项资金。

第十七条 土地储备专项资金用于政府储备土地的收回、收购、征用及整理,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十八条 土地储备专项资金的使用,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。

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非法转让已经纳入储备范围的土地使用权的,由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,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0%以下的罚款。

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违法占用已纳入储备范围土地的,由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交还土地,并处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规定的程序进行。

作出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的决定之前,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

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,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、也不起诉、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由作出决定的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阻挠、妨碍土地储备工作,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,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;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四条 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、土地储备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土地储备工作中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以权谋私的,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